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5〕4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9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案件事实是申请人先接到的乘客，正在交谈时，另一司机强行把乘客的行李箱拉到了王某车上，王某还在旁边冷嘲热讽、侮辱挑衅，申请人为避免激化矛盾，开车离开。王某却开车追申请人，将车停在黄河路北要道上，下车跑向申请人车辆，阻拦申请人正在正常运营的车辆。申请人无奈顺势将王某抱住，因重心不稳，两人摔倒在地。申请人起身伸手拉王某起来，王某却未拉申请人的手，直接走到申请人车前坐下，阻拦申请人车辆运营。车站派出所处理本案显失公平，王某是开车过来追我的，下车后目标明确直奔我的出租车，故意挑衅，恶意拦截申请人出

租车正常营运的事实非常清楚。车站派出所作出处罚决定不顾事实全程监控因果关系，孤立取申请人搂抱王某的部分监控，仅对我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王某追逐、拦截申请人的过错行为只字不提。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2025年5月23日9时26分，接110指令称：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广场群众被打。被申请人接警后迅速出警，见到报警人王某及对方当事人李某，王某称因拉客纠纷被李某殴打，现场调解不成，双方均称需前往医院治疗。后经走访群众、调取监控、询问双方当事人、证人，查明：2025年5月23日9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广场进口处，甲出租车司机李某与乙出租车司机王某因争抢客源发生口角，期间王某向李某出租车走去时李某跳起从背后搂抱王某，随后二人倒地，李某欲驾车离开时，王某坐到李某驾驶出租车前阻挡其离开，李某下车多次对王某进行拖拽，致使王某左腿擦伤。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王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不构成轻微伤。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违法行为人李某的陈述和辩解，受害人王某的陈述，证人杨某的证言，现场监控视频，征求调解意见书，法医鉴定文书等证据予以证实。二、具体答复意见。1.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王某故意往下蹲使我重心失衡与他同时倒地……我几次上前拉他让他离开我的车辆”与事实不符，实际为李某跳起从背后搂抱王某，使用身体重量将王某向下压，随

后二人倒地，后王某坐在李某的出租车前阻拦李某离开，李某三次对王某进行拖拽、推搡，致使王某腿部擦伤，详见申请人李某的询问笔录。

2.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25年5月23日9时许接警后，被申请人于当日行政立案，并于当日委托法医鉴定。因双方冲突系民间纠纷引发，被申请人于6月3日第一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因王某一方不同意调解未果。7月10日收到伤情鉴定文书后，于7月14日向当事双方告知鉴定意见。为化解矛盾，被申请人于当日再次组织调解，双方因赔偿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和解意见，期间李某提出找中间人自行与王某协商，确认协商无果后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李某不认可。后办案单位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于当日在三门峡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向李某告知，于7月29当日对李某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政拘留三日。

3.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李某因争抢客源与王某发生争执，跳起从背后将王某压摔在地，随后又多次在车前对王某进行拖拽、推搡，致使王某受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查明，李某于2024年5月31日已经因争抢客源殴打他人被卢氏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罚款贰佰元，且王某的伤情不构成轻微伤。结合整个案件综合考虑，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一）项、《河南省公安机关

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五十一条故意伤害行为的【裁量标准】

(4) 相关规定，对李某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请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与王某系两家不同出租车公司的司机。2025年5月23日9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广场附近，申请人与王某因客源问题发生口角，期间王某从其停在火车站下客口红绿灯附近的车辆旁往申请人出租车停放位置走去，申请人跳起从背后搂抱王某，二人倒地。二人起身后，王某报警，申请人驾车离开时，王某多次坐到申请人驾驶出租车前阻挡其离开，申请人多次拉拽王某离开。被申请人处警后，于5月24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6月18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6月30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书》，认定王某人体所受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被申请人将该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及王某，双方均无异议。期间，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王某进行调解，因达不成一致意见终止调解。7月29日，被申请人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

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王某因客源纠纷发生争执，后申请人与王某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搂抱、拉拽王某的违法行为有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王某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伤情鉴定书、监控视频等证据所证实，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司法鉴定、组织调解、依法审批、送达等程序，在综合考量案件整体情况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申请人称其行为系由王某的先前行为及后来的阻挡车辆运营行为所引起，但王某存在的过错，并不足以免除申请人本人实施的搂抱、拉拽等行为所具有的违法性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安机关是否对王某进行调查处理不影响本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正当性。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5〕4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5日